

#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（2023）0171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一、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《关于给予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322 号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 5、其他应收款”和“十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 4、关联交易情况（3）关联方资金占用”所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1,933,659.90 元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，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芍花堂：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